

WIPO/ACE/9/26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4年2月17日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技术研究与商业化示范协议和争议解决考虑

奥地利维也纳律师 Sabine Fehringer 编拟\*

- 1. 《知识产权协议指南》(IPAG)是一个奥地利项目,主办方为奥地利高等院校协会(Österreichische Universitätenkonferenz),支持方有联邦科学与研究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国家知识产权联络点(ncp. ip)、联邦经济、家庭与青年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Familie und Jugend)和联邦交通、创新与技术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Innovation und Technologie)以及一家从事企业促进和融资的奥地利联邦发展和融资银行奥地利国家经济促进银行。项目旨在完善科学界和产业界的合作,加强并促进二者之间的知识转让。
- 2. 高校和企业之间的知识与技术交流往往要有复杂的合同关系。因此,为了在合法批准的合同条款基础上为有效率的技术转让过程建立一个基础,奥地利高校的代表和产业部门的专家、公共研究机构和澳大利亚多个部委开发了《知识产权协议指南》。《指南》是一个在线手册,其中含有相关示范协议、多种示范合同条款,有不同的选项,还有许多有用的说明,免费向公众提供。这些示范协议被认为是起草技术转让协议的样本,反映了公共出资的研究机构和产业伙伴之间合同关系的特殊要求。这些示范协议可见: www. ipag. at。
- 3. 示范协议和示范条款以德文和英文提供。说明仅有德文。为了满足科学和/或产业界的各种需求,示范协议提供三种不同形式,即一种较短的标准示范协议和两种充实了内容的标准示范协议,其中一

文件中的观点是作者本人的观点,不是秘书处或任何 WIPO 成员国的观点。

-

份反映高校代表的意见,另一份反映产业界合作伙伴的意见。当然,有关利益攸关方可自由选用示范协议的一部分或全部,而且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特殊需求进行修改。

在 IPAG 项目中可以找到下列示范协议:

- 付费研究开发协议;
- 研究合作协议;
- 保密协议;
- 材料转让协议;
-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
- 知识产权收购协议。
- 4. 在争议解决上做了许多工作。每一种示范协议中都加入了相同的争议解决选项。收入的选项有:
  - 国家法院专门管辖和法律选择条款:
  - WIPO 仲裁 (WIPO 快速仲裁规则); 以及
  - WIPO 调解与仲裁(WIPO 快速仲裁规则)。
- 5. 在示范协议的编制过程中,每方利益攸关者都指出国家法院专门管辖的方案根本不足以满足其需求。原因是在跨境交易中,人们倾向于选择仲裁条款和/或综合性调解 仲裁条款,而非国家法院。仅仅在纯粹的国内争议中,利益攸关方才倾向于选择国家法院。
- 6. 替代性争议决定基于下列考虑:
  - <u>速度</u>:在研究开发阶段,当事各方实际上没有时间为解决争议花费多年时间。因此快速解决的办法极为有决定性。
  - <u>保密</u>: 在多数情况中,研究开发项目牵涉许多秘密程序,不应向公众披露——这是考虑到 这类项目所产生的发明提出专利申请时的新颖性要求。
  - 中立:调解员或仲裁员对项目中争议的任何方面应当有非常中立的观点。
  - <u>专家知识</u>: 当事方有机会指定对研究项目和研究对象本身有具体知识的调解员或仲裁员。 调解员或仲裁员不必是律师或法官。
- 7. 具体而言,调解条款很受欢迎,它让各方有机会聘请一名知识丰富的调解员,调解员了解往往非常复杂的关系和问题,帮助各方非常迅速地以合理成本解决争议。具体而言,在有效性、成本和保密性方面,快速仲裁程序也是明显选择。当涉及多个管辖区的争议集中到一个程序中,从而有机会避免多个国家的不同裁决,也被认为是一大优点。当事方对调解员或仲裁员的选择有更大影响,对整个程序本身也有更多影响,这被认为是一大优点。

[文件完]